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 - 051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吴德政董事因出差在外委托王金华董事参加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彭苏萍独立董事因出差在外委托肖明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宝营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分别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向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的并

购贷款，以上银行并购贷款期限均为 5 年期。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1 年期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有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天地科技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编号：临 2015-052 号)。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项详见《天地科技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编号：临 2015-052 号)。该等授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3 号)。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同意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关于召开天地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5-054 号）。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